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黃茂修
送達代收人 劉孜育
被告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

被告 吳志宏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